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迈普医学大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袁玉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27,388,89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1.6726% (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下同)。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14,854,7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2.6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2,534,14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9.07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3,299,8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20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4,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3,284,936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98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43,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袁玉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美福、骆雅红、王建华以及龙小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选举袁玉宇先生、王建华先生、骆雅红女士、龙小燕女士、袁美福先生、郑海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01 选举袁玉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7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3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袁玉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王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骆雅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骆雅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龙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龙小燕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袁美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袁美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郑海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郑海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袁庆先生、陈晓明先生、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01 选举袁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7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3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袁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陈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陈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莫梅玲女士、梁金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01 选举莫梅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7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3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莫梅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梁金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27,6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236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梁金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